附件3

会东县“星火计划”大学生带薪实习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接收单位）： 乙方（实习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地 址： 学 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采用固定期限形式。

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实习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在 (岗位或工种）实习，实习地点在 。

**第三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当按照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和相应岗位职责履行义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与乙方知识能力相匹配的、有助于提升其综合能力的实习岗位。

2.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3.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4.如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并有权提前终止乙方实习。

5.实习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实习，按时完成实习期间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如出现失泄密事件，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发布甲方相关人员信息和工作信息。

4.乙方在工作中和业余时间，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自身安全。

四、实习待遇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实习补贴方式。

1.接收单位按本科2000.00元/月标准支付生活补助。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接收单位根据实绩，在500.00元/月范围内发放考核激励资金。

2.接收单位按硕士研究生3000.00元/月标准支付生活补助。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接收单位根据实绩，在500.00元/月范围内发放考核激励资金。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 日前支付乙方生活补助。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生活补助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备查。

**第八条** 乙方实习期间差旅费按会东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五、法律风险

**第九条** 实习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出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概与甲方无关，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因健康问题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实习的，应于7个工作日前告知甲方，作好工作交接，并按规定解除本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在实习期间，如发生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实习岗位工作、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个人原因对单位（企业）财物或形象造成损失、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停止实习等任意一项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执行与乙方的实习协议，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约定实习期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申请实习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